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423

傳真 Fax: 2834 5605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村代表選舉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關於三月十三日會議席上所討論事項，現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會上，委員已備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1)條的規定，即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關於任何人的記項必須顯示該人的姓名及主要地址，惟須視乎地址是否已提供予選舉登記主任。然而，為了方便公眾查閱，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政府應跟進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資料，要求申請人提供主要地址或通信地址，以納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供公眾參考。為此，我們覆查三萬份已處理的申請表，至今只發現有一份申請表須予跟進。

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如有需要，便向申請人查詢，以便跟進。請把此事告知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有勞之處，謹此致謝。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美嘉 **陳美嘉**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陳元新先生) 傳真：2845 2215
張月華女士)
曾憲薇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 (特別職務)

(經辦人：夏勇權先生) 傳真：2591 5536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周守信先生) 傳真：2425 1486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李美嫦女士) 傳真：2728 0671

首席聯絡主任(1)2

(經辦人：林綿基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